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成立合夥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格力金投」）及珠海信保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信保」）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各方建議於廣東省珠海市設立合夥企業，以通過直接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資等，實現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合夥人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建議成立合夥企業」）。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格力金投; 及
- (iii) 珠海信保

3. 成立合夥企業及目的

格力金投或其子公司及珠海信保建議共同在廣東省珠海市設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 1」）；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格力金投或其子公司及合夥企業 1 建議共同在廣東省珠海市設立一家有限合夥企（「合夥企業 2」）。合夥企業 2 旨在通過直接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等模式，實現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合夥人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

4. 合伙企业建議的認繳出資額及合夥人

合夥企業 1 的建議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格力金投或其子公司建議為合夥企業 1 的普通合夥人。珠海信保建議為合夥企業 1 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2 的建議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合夥企業 1 建議為合夥企業 2 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及格力金投或其子公司分別建議為合夥企業 2 的有限合夥人。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本公司與格力金投及珠海信保有關可能成立合夥企業的初步共識。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雙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各自的具體權利及義務，並預計將於有關磋商結束後訂立正式合夥協議（「合夥協議」）。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及物業開發業務。

格力金投

據董事所深知，格力金投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的業務。格力金投間接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格力金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國資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格力金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珠海信保

據董事所深知，珠海信保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管理諮詢的業務。珠海信保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珠海信保49%的權益，廣東保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保信**」）持有珠海信保51%的權益。谷豪先生（「**谷先生**」）持有廣東保信90%的權益，李科峰先生（「**李先生**」）持有廣東保信10%的權益。因此，珠海信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谷先生。谷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曉雲女士的前配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谷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及物業開發業務。

董事會深信，合夥協議的落實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接觸到一些未來有增長點的行業和企業，從而為公司業務轉型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成立合夥企業及／或合夥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因此，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合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未必會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成立合夥企業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